



福内准字 2012-E006

董办简报

2024.5
2024年第5期

11000000 辆

福田汽车·日夜陪伴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CONTENTS 目录

行业指标

P3 汽车上市公司指标统计

福田快讯

P6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专栏

P12 决议公告/临时公告

产销快报

P14 福田 2024 年 4 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

证券市场

P15 沪市动态

P16 汽车板块动态

数据研究

P20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4 年 4 月销量汇总

监管动态

P23 2024 年 5 月上交所监管案例

董办简报

2024 年第 5 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要事项和信息披露公告，月度产销快报等。

《董办简报》是福田汽车对外宣传的窗口之一，也是公司对内进行沟通的渠道之一。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较为全面地了解近期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也可以较为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近期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治理情况。

主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编：陈维娟

责任编辑：王雯

编辑：李正超

投稿邮箱：600166@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16495

版权所有。





上证指数 K 线图



(上证指数 K 线图，截至 5 月 31 日)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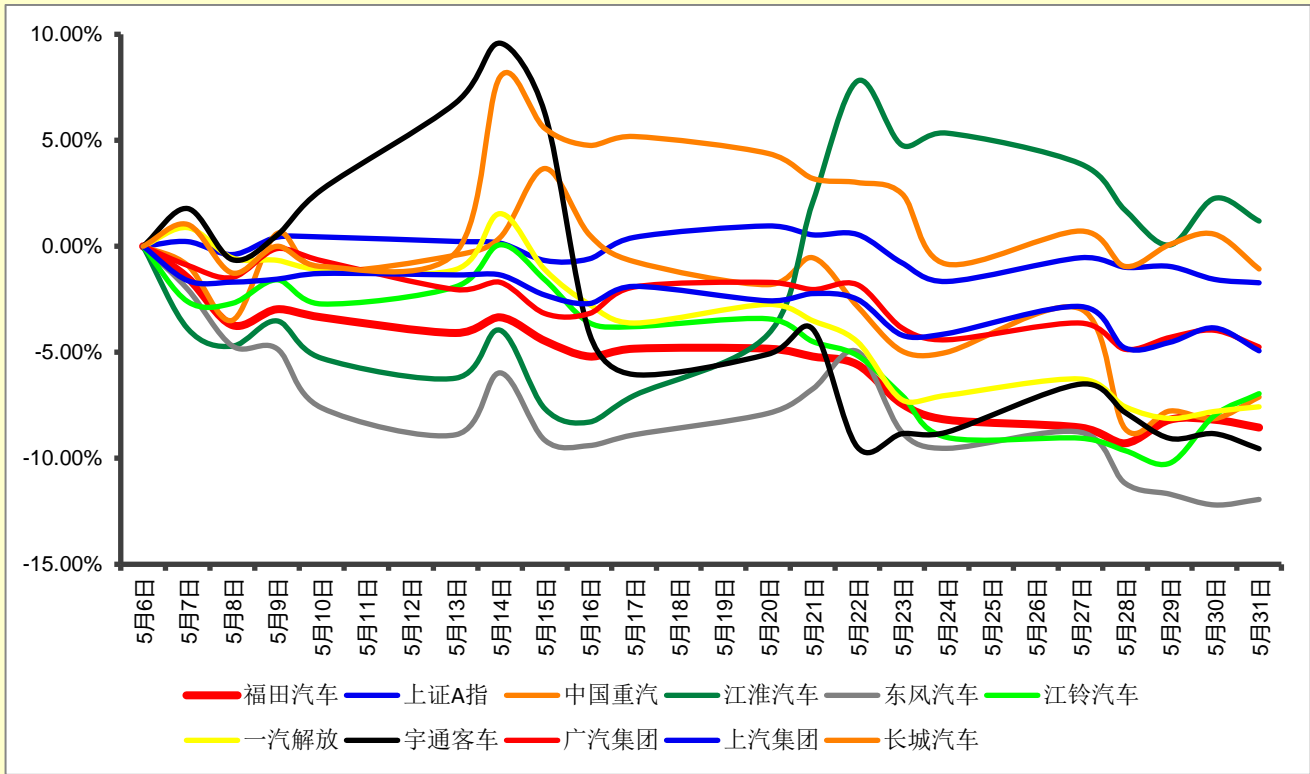
(福田汽车 K 线图，截至 5 月 31 日)

22家汽车行业上市公司指标统计
(按股价涨跌幅排序)
(5月1日-5月31日)

序号	证券简称	2024年5月1日-31日股价		(截至2024年5月31日) 估值指标				
		收盘价元 (5.31)	涨跌幅%	每股 收益元	市盈率 (动态)	市净率	总股本 /亿股	总市值/ 亿元
1	*ST亚星	6.08	12.38	-0.02	-61.36	-9.44	2.86	17.39
2	中通客车	10.09	10.15	0.07	35.29	2.16	5.93	59.82
3	北汽蓝谷	7.39	8.36	-0.18	-10.14	7.82	55.74	411.88
4	比亚迪	229.02	4.81	1.57	36.46	4.66	29.09	6,340.60
5	江淮汽车	16.11	2.87	0.05	83.38	2.63	21.84	351.84
6	金龙汽车	7.79	1.04	0.02	79.08	1.78	7.17	55.86
7	宇通客车	24.35	0.03	0.30	20.51	3.70	22.14	539.09
8	长城汽车	25.97	-0.88	0.38	17.18	3.10	85.42	1,900.37
9	赛力斯	88.93	-2.44	0.15	152.89	11.54	15.10	1,342.65
10	中国重汽	15.42	-2.92	0.23	16.53	1.21	11.75	181.16
11	江铃汽车	25.29	-3.36	0.56	11.31	2.02	8.63	160.62
12	力帆科技	3.08	-4.05	0.00	227.60	1.34	45.64	140.57
13	长安汽车	13.79	-4.08	0.12	29.52	1.87	99.17	1,197.64
14	广汽集团	8.42	-4.10	0.12	18.09	0.75	104.87	713.66
15	中集车辆	9.32	-4.61	0.13	17.75	1.25	20.18	173.73
16	上汽集团	14.07	-5.32	0.24	15.00	0.56	115.75	1,628.64
17	安凯客车	4.11	-5.95	0.01	198.92	4.51	9.40	38.61
18	东风汽车	6.93	-6.10	0.07	24.73	1.64	20.00	138.60
19	海马汽车	3.47	-6.22	-0.05	-16.61	3.15	16.45	57.07
20	一汽解放	8.42	-6.24	0.04	57.65	1.58	46.36	390.39
21	福田汽车	2.46	-6.46	0.03	19.22	1.36	80.04	196.89
22	ST曙光	2.96	-13.45	-0.09	-7.84	1.24	6.76	20.00

注：福田汽车动态市盈率 19.22，排名行业第十二，低于汽车整车行业平均市盈率 43.87。

主要汽车行业上市公司涨跌幅趋势
(5月1日-5月31日)



江淮
长城
A股
广汽
上汽
江铃
重汽
福田
解放
宇通
东风



福田汽车：共筑清朗 让中国重新定义全球商用车

“在中国，每年有超过 400 亿吨的货物通过公路来运输，它们需要周转 73950 亿吨公里。这组数据意味着，平均每人每年通过卡车司机帮助运输和接收大约 28.6 吨货物。”这一串数字，出现在 5 月 10 日的“福田汽车媒体说明会”上，福田汽车关注着卡车司机的每一份付出，也在为千万卡车司机的可贵坚守而发声，同时，福田汽车对网络流言进行了正本清源，通过发布严正声明，呼吁行业专注于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共筑清朗的舆论环境，携手推动中国商用车走向更广阔的全球舞台。

正本清源 福田汽车发布严正声明

我国有 1728 万卡车司机，他们昼夜忙碌、活跃在运输洪流的前沿，维系着国家的经济血脉，却又默默无闻、散落在无人知晓的角落，被折叠在漫长旅途上和驾驶室内。他们在如此大的劳动强度下，仍选择热爱和坚守，这本身就值得尊敬。

“让卡车司机享受到最好的产品、最好的服务，缓解他们的劳动强度，提供舒适的用车环境，是福田汽车存在的意义，也是作为主机厂的责任与使命。”福田汽车新闻发言人刘旭光呼吁行业和公众关注他们的每一份付出，致敬每一份坚守。

“就在全行业都在为这份责任和使命努力时，个别自媒体却频繁发出噪音，扰乱视听，拨弄是非。”面对造谣诽谤，刘旭光说道，“不管怎样，只要有一位用户有情绪，有误解，就说明我们做的还不够好，我们一贯首先从自身去找原因。”

福田汽车为尽快给用户吃下“定心丸”，第一时间联系了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有关机构也针对发动机和整车进行了包括结冰测试、曲轴箱压力测试等在内的相关测试，分别在不同温度、不同工况下反复进行发动机台架测试和整车 PEMS 试验，甚至是极端工况下的非标试验。“有关机构也已经给出了明确的检测结果，我们的产品完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不存在任何排放问题，大家可以放心使用。我们坚信，正义和真相永远不会被流量裹挟！”

在说明会现场，刘旭光代表福田汽车向媒体和公众发布了严正声明：福田汽车所有产品完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不存在任何排放问题；福田汽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合规进行信息公开，并做到所有公开信息客观公正，合法合规；福田汽车将对客户负责到底，坚决与虚假言论和不正当竞争作斗争；福田汽车将积极响应国家“清朗行动”号召，为新时代汽车行业的良性发展做出新贡献。

同时，福田汽车还积极引导客户正确用车，安全驾驶。并利用自身资源与众多合作伙伴达成合作，为卡友提供更多工作机会，助力卡友收入提升，让用户多一份选择，生活多一份保障！

发起倡议 携手推动行业良性发展

谈及中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刘旭光表示：“中国汽车的发展强大，离不开商用车的砥砺前行。”当下，中国商用车领域，国内存量竞争压力与电动化、智能化、全球化的发展机遇并存，如何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技术突破和海外市场增量，这些是中国商用车企业面临的共同课题。

回首中国商用车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发展历程，刘旭光说：“大家长期以来不断卷技术、拼产品、重创新，共同促进了商用车行业的良性发展。”针对未来行业发展方向，他表示，中国商用车行业应该团结起来，更加专注于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将发展视角从国内放眼至全球，“携手让中国商用车走向更广阔的全球舞台！”

专属定制 守护卡友的每一份信任

“我们的工程师通过大量的调研，发现产品可靠性和气耗表现是大家关注的焦点。”谈及重卡燃气机产品在市场上的应用情况，刘旭光说道。为此，福田汽车邀请了行业技术专家，对燃气动力技术特性进行解读。

“燃料特性差异，既为天然气发动机带来了燃烧更充分、启动性能更好、尾气更清洁的优势，但也带来了诸多的挑战。”中国内燃机专家、天津大学内燃机燃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姚春德如此说道。

“在行业工程师专家们的努力下，分别从材料改进、结构优化、燃烧组织、软件控制及基于应用场景的标定等多领域进行了专项攻关，有效改善了气体机的可靠耐久性，降低了运行气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冯静表示，行业专家们一直致力于不断创新技术、材料和产品，持续改善气耗，提升可靠耐久性，“最终实现优于柴油机 TCO 的同时媲美柴油机质量”。

为了让用户买车更安心、用车更舒心、养车更省心，本次活动，福田汽车携旗下欧曼推出 NG 全场景解决方案，力求以更丰富的精准服务，重新定义全生命周期高效运营新价值。同时，福田欧曼在原有发动机 5C+飞轮壳零部件五年超长质保政策基础上，重卡行业首家推出“3+5”整机质保：福康 15N 发动机 3 年整机质保+采埃孚自动挡变速箱 5 年整箱质保（2024 年 5 月 1 日-12 月 31 日销售的欧曼 15N 燃气牵引车和载货车），以及十大服务承诺，全方位为用户提供“超级守护无忧服务”。

战略签约 开创国央企全新合作模式

福田汽车始终秉承“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与行业客户保持紧密沟通，共同探索全新的合作业态与模式，致力于为客户创造价值。活动现场，福田汽车与赤湾东方达成战略合作并签约，双方将不断扩展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内容，开创国央企全新合作模式。

赤湾东方是大型国有企业中国南山开发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战略合作，将充分发挥双方在平台、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的优势，在整车销售租赁、物流运输、二手车处置、车联网应用等领域深度链合，为中国商用车发展及物流行业跃升提供良好的合作范本和发展动能。

未来，福田汽车将继续秉承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的理念，牢记“中国商用车领军品牌”的责任与使命，携手中国商用车优秀企业，持续创新，让“中国·全球汽车产业中心”的旗帜高高飘扬，让中国重新定义全球商用车！

（来源：中央广电总台国际在线）

干线物流自动驾驶已来！又是福田汽车，还是一辆氢燃料重卡

福田汽车又双叒上央视了！

据央视 CCTV1 报道，来自福田汽车的高级别氢燃料自动驾驶重卡率先应用于京津塘高速自动驾驶示范场景，实现了高速干线点对点自动驾驶。这是跨区域高级别自动驾驶的一次重要实践，再次印证了在新能源及智能网联领域福田汽车已打造企业创新发展的高地。

日前，北京、天津、河北三省市联合开通了自动驾驶干线物流货运场景，自动驾驶在京津塘高速公路实现全线贯通。标准统一、结果互认、跨域连通，是此次京津冀自动驾驶干线物流货运场景的一大特点。这是自今年年初五部门发布《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以来，京津冀在自动驾驶干线物流货运场景方面的创新尝试和领先实践。

战略布局早 跑出先行先试加速度

4月10日，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公告，指定G2京沪高速河北廊坊段（京津塘高速河北段）作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道路。据介绍，依托车路云一体化技术，京津塘高速布设的路侧协同设施、综合监测平台可为车辆提供超视距感知、交通态势与风险预警，全方位保障行车安全。

这就给以福田汽车为代表的商用车企业进行干线物流自动驾驶实践提供了坚实的设施保障，央视新闻报道，满载货物的福田高级别氢燃料自动驾驶重卡，从北京马驹桥物流园驶出后，途经河北廊坊，最终到达天津港。驾驶过程全程无需接管，车辆可安全自主应对各类交通场景，真正实现高速干线点对点自动驾驶。

就在去年年底，福田汽车成功获得了国内首张商用车有条件自动驾驶高速公路道路测试牌照，仅仅几个月后，福田高级别氢燃料自动驾驶重卡就已示范运营，足见福田汽车在氢燃料和智能网联方面准备之充分和战略布局之早。

早在 2006 年福田汽车就开始了氢燃料产品的技术研发，在近 20 年的研发过程中，成为了氢燃料电池研发的领跑者。据了解，在氢源方面，福田汽车考虑了灰氢、蓝氢和绿氢等多种氢源，协同中石油、中石化共同完善氢能源的加注网络建设，不断完善氢能重卡的产业链资源。在产品方面，福田汽车通过技术创新，在氢燃料电池、高压储氢系统等方面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其氢燃料重卡在低温启动、耐用性、可靠性、经济性等各项指标均处于行业前列。

自动驾驶方面，福田汽车早在 2016 年发布了国内首辆自动驾驶卡车，并面向场景和客户价值开发了全平台自动驾驶车辆，期间获得国内首张商用车自动驾驶路测牌照、国内首张有条件自动驾驶路测牌照，同时搭建了“3+2+1+N”技术平台，自主掌握感知融合、智能决策、控制执行及系统集成开发等核心能力。

一组组数据可见福田汽车“先行先试”的加速度：福田汽车在全国多个省份实现了氢燃料电池商用车的推广和应用，已累计投放氢燃料商用车 2100 余辆，运营里程近 1 亿公里；自动驾驶产品结合针对商用车特色的仿真场景和 5 万公里国内实际道路测试里程，目前总里程已超过 120 万公里！

由点及面 推动物流行业新变革

作为商用车行业领导企业，福田汽车一直加快创新变革，抢占“双碳”战略风口，把新能源战略作为公司发展第一战略。面对未来燃料多元化发展的格局，福田汽车坚持因地制宜，始终围绕客户的使用场景来打造新能源产品，宜氢则氢、宜电则电。

具体到干线物流运输上，氢燃料无疑有更明显的优势，具备加注时间短、续航里程长、环境适应性强的特点。福田汽车结合场景应用和产品使用特征，瞄准了中重型、中长途运输场景产品，打造了多款氢燃料商用车，甚至正在探索超长距离液氢重卡的开发，做好产品的同时，福田汽车从生态、商业模式角度出发进行了相应的规划，以此促进氢燃料商用车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记者了解到，面对能源供给、关键零部件的依赖、法规整车标准的缺失，以及资金等问题，福田汽车构建了一个完整的产业生态系统，包括燃料电池系统、氢系统、氢气的制备、储存、运输和加注。同时，福田汽车还发力金融、保险、租赁、售后服务和二手车处理等业务，旨在用规模化带动成本降低、产品升级，用高性价比的产品促进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

以此次运营的 49t 氢燃料重卡为例，整车采用大功率燃料电池+大电量高倍率动力电池系统架构，续航里程可达 500km，非常适合京津塘高速共 142 公里的运距。车辆采用高线束混合固态激光雷达、全向感知激光雷达、高精度前向感知摄像头、高分辨率周视、后视摄像头、毫米波雷达

等先进传感器，可稳定提供前向 500m 内感知信息，结合福田汽车自主研发的算法，能够大幅提升交通安全，缓解疲劳，降低客户全生命周期的运营成本，进而实现在高速干线物流场景里的少人化甚至无人化。

今年恰逢京津冀协同发展十周年，福田汽车通过链合京津冀 118 家核心零部件企业，在京津塘高速实现高级别自动驾驶，以全天候、高效的运输效率助力京津冀区域运输一体化，有效缓解京津冀路网的交通压力，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

（来源：商用车新网）

雄安换电站正式运营，福田汽车携手中化打造新能源重卡生态

5月20日，由福田汽车与中化新能源共同合作落成的第一座新能源重卡换电站——雄安咎岗重卡换电站正式运营启用，为雄安新区迎来新能源重卡换电时代的新起点。

自2023年4月份福田汽车与中化新能源签约合作以来，双方紧密围绕“双碳”目标，立足各自资源优势，在重卡换电及相关新能源业务方面展开深入合作，加之雄安各级政府的支持以及政策加持，推动新能源项目快速落地。

雄安咎岗重卡换电站采用顶部换电模式，配备10个充电仓位，可满足大于200次/天的换电需求，司机全程无需下车，机器人全自动换电不到4分钟即可完成。

未来，福田汽车与中化新能源将在提升双方品牌价值与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实现战略协同、合作共赢的同时，立足雄安、面向全国重点城市，拓展光伏、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服务并推广综合能源站项目，探索新能源转型发展“新通路”，跑出绿色低碳发展“加速度”。

（来源：证券日报网）

福田汽车连续交付新能源大单，助力绿色物流升级

近日，福田汽车多款車型完成了一系列新能源车辆交付仪式，彰显了在国内新能源商用车市场的领先地位，并为国际化布局增添了新动力。

100辆欧曼智蓝订单签约，25辆已交付客户，助力企业实现环保与效益双赢

目前新能源重卡成为推动矿山、建筑企业运力绿色升级的关键一环。5月24日，福田欧曼与丰宁鑫源矿业达成100辆欧曼智蓝423kWh纯电牵引车战略签约，并完成首批20辆交付。该车型秉承福田汽车二十余年新能源技术积淀，打造一体化三电匹配系统，整体能耗降低5%；通过电驱系统和电池结构的两项核心优化，整车自重更轻，进一步降耗，还有更适合电动产品的少挡箱电驱系统，最大速比可达7.93，比多挡箱降耗3%。福田欧曼智蓝新能源产品以科技赋能，充分展

现出更安全、更节能、更环保、更高效的优势，不仅能充分满足矿料“绿色”转运的需求，还能进一步提升运营收益，助力企业实现环保与效益兼得的目标。

50 辆欧马可智蓝交付客户，助推冷链运输绿色升级

5月20日，福田欧马可与西北冷链仓储高端客户举行50辆福田欧马可智蓝ES1交付仪式。此次交付证明福田欧马可智蓝冷藏车卓越性能赢得用户信赖，同时助力合作伙伴高效运营，降本增效，为西北城配物流注入绿色新动能。该车型在新一代纯电平台加持下整车架构和核心三电全面升级，实现轻量化、可靠性、续航提升；采用节能措施有效降耗；还搭载快充技术，不到40分钟便可从20%充电至80%。

图雅诺智蓝批量交付客户，助力城配物流高质量发展

辽宁推进各行各业的绿色低碳发展。当地城配物流行业也开始了向新能源的积极转型之路。5月13日，精灵智蓝E7和图雅诺智蓝批量交付盘锦物流公司。这些新能源车将提升运输效率，降低成本，为辽宁物流行业注入绿色动能，助力构建绿色新生态。

258 辆纯电动 TRUCK MATE 交付泰国客户，助力泰国清洁能源运输

泰国是福田汽车全球化、电动化的重点市场之一。2021年，福田汽车通过在泰国的合资公司—福田正大导入纯电重卡、轻卡、微卡等新能源车型，满足节能环保、舒适驾驶需求，具备市场国际竞争力。

5月20日，福田汽车第80万辆微卡下线，同时258辆泰国纯电动TRUCK MATE交车。这些车辆凭借大容量设计、舒适体验和耗优势，成为泰国政府提升运输效率、优化成本的选择。交付的车辆将服务曼谷周边，提供便捷快递服务，提升福田品牌及新能源产品认知度。

福田汽车从市场标杆到行业领跑者，始终秉持自主创新，凭借尖端技术和多元化产品矩阵，为商用车绿色转型注入动力，为汽车行业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未来，福田将积极布局新能源与智能化技术，紧抓市场机遇，为用户提供更多新能源高品质产品。

（来源：东方财富网）

信息披露专栏

一、决议公告

序号	决议公告	公告日期	审议通过	查询索引
1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4-5-14	1、《关于提高经理层固定资产投资事项决策权限并修订〈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4-043
2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5-24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23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2024年度独立董事费用预算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四位在任独立董事以及一位离任独立董事的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4-046

二、临时公告

序号	公告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	查询索引
1	业绩说明会	2024-5-7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4-041
2	经营数据	2024-5-9	2024 年 4 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4-042
3	股东大会通知	2024-5-18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二次通知的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4-044

4	员工持股进展	2024-5-22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4-045
---	--------	-----------	--------------------------	---------------------------------



销售快报

福田汽车 2024 年 4 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

产品类型			销量 (辆)					产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 (含福戴)	7991	10508	37717	45991	-17.99%	5216	5429	44849	42374	5.84%
			轻型货车	32683	35863	143089	142254	0.59%	31621	37097	136832	131860	3.77%
	客车	大型客车	335	211	1231	2221	-44.57%	27	70	2366	1872	26.39%	
		中型客车	175	23	716	197	263.45%	94	17	1008	199	406.53%	
		轻型客车	3667	3966	16413	19004	-13.63%	3867	3904	16958	18296	-7.31%	
		乘用车	215	454	927	1595	-41.88%	181	574	1057	2297	-53.98%	
		合计	45066	51025	200093	211262	-5.29%	41006	47091	203070	196898	3.13%	
		其中新能源汽车	2705	2316	12027	9312	29.16%	3234	2397	14514	8940	62.35%	
发动机产品 (含福康)			21775	21961	92471	94208	-1.84%	15021	13438	106574	92568	15.13%	

注： 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 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福戴中重型货车 4 月销量 4024 辆，1-4 月累计销量 21084 辆，累计同比-25.52%；福康发动机 4 月销量 13203 台，1-4 月累计销量 59237 台，累计同比-16.66%。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 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证券市场

沪市动态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者：

为了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规范股东减持行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并整合了配套业务规则，形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指引》，详见附件），适用于主板、科创板上市公司。《指引》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分配股份，在《指引》施行前完成股份过户的，适用股份过户时本所相关减持规定；在《指引》施行后完成股份过户的，适用《指引》规定。

二、上市公司股东因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减持股份，相关股份在《指引》施行前完成质押登记或者成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适用当时本所关于上市公司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的减持规定；在《指引》施行后完成质押登记或者成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适用《指引》规定。

除本通知特别说明的规定外，本所于2017年5月27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2018年1月12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上证函〔2018〕66号）、2023年8月25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二）》（上证函〔2023〕2530号）、2023年9月26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3〕15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汽车板块动态

电动化再加码 大众汽车安徽公司增资至138亿元

据天眼查 App 显示，5月12日，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发生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约73.56亿人民币增至约138.56亿人民币。股东信息显示，该公司由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股，持股比例分别为75%和25%。

这也意味着，在发布增资公告两个月之后，江淮汽车与大众中国增资大众安徽迅速落地。

今年3月，江淮汽车发布公告称，大众安徽因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增加65亿元的注册资本，拟由公司和大众中国同比例进行现金认购，其中公司拟认购大众安徽16.25亿元的注册资本，大众中国拟认购大众安徽48.75亿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大众安徽的注册资本将从735561.528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385561.528万元人民币，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大众安徽前身为大众与江淮汽车于2017年合资组建的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2020年5月，大众投资约10亿欧元，获得江淮汽车母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50%的股份，并增持江淮大众股份至75%。同年12月2日，投资交易完成交割，大众获得合资公司管理权，并将其更名为“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公开资料显示，大众安徽法定代表人为 Dr.Erwin Hermann Gabardi，经营范围含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二手车经纪、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制造、汽车销售等。

这也是自2017年成立以来，大众安徽第二次完成增资。

回顾来看，大众安徽曾在2020年获得第一次增资。2020年7月，江淮汽车发布公告称，公司将与大众中国向江淮大众进行增资。其中，江淮汽车将向江淮大众增资12.85亿元，大众中国向江淮大众增资52.17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淮大众的总注册资本将由20亿元增加至73.56亿元。同年12月，大众中国、江淮汽车对江淮大众的增资事项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大众安徽是大众汽车集团在华的第三家合资公司，不同于其在华的另外两家合资公司——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大众安徽是大众汽车集团在中国首个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生产的合资企业。大众汽车集团正将合肥打造为世界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及研发中心，形成涵盖生产、研发、测试、销售与营销，以及客户服务的完整价值链，专注于生产下一代电动、智能、全面互联的汽车。

在刚刚落幕的第十八届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上，大众汽车品牌正式发布了智能纯电新品类 ID. UX，首次使用金色大众汽车品牌徽标，新品类下首款新车“ID. UNYX 与众”也在本次车展亮相，并将于年内在中国上市。值得一提的是，ID. UX 旗下的一系列新车，都将由位于安徽的大众合肥智能网联电动汽车中心研发和制造。

（来源：中国经济网）

奇瑞于山东投资成立商用车科技公司

5月15日，奇瑞商用车（山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2亿元，经营范围包含：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纪；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动机制造等。企查查股权穿透显示，该公司由奇瑞旗下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及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共同持股。

（来源：第一商用车网）

赛力斯引入重庆国资 发行股份购买问界超级工厂

5月11日，记者从A股市场了解到，日前，重庆车企赛力斯发布公告，引发外界关注。公告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产业母基金”)、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两江开投”)、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两江产发”)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龙盛新能源”)100%股权；发行价格为66.39元/股。

这次交易完成后，龙盛新能源将成为赛力斯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按公开资料显示的股份占比来测算，重庆国资将成为赛力斯的第三大股东。

本次交易标的龙盛新能源，其主营业务是对外提供新能源汽车工厂的生产性租赁服务，主要资产为超级工厂，目前用于生产AITO问界M9系列等新能源汽车产品。这个超级工厂，其实正是重庆国资创新市场化项目投资模式的产物。

重庆市两江新区是重庆汽车产业的主阵地，位于两江新区的龙盛新能源组建于2022年9月，由市级层面牵头，市、区两级共同出资。龙盛新能源有关负责人介绍，公司成立后，其任务便是打造两江新区龙兴新城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为重大项目推进落实相关工作“筑巢引凤”。

通过招商引资，赛力斯成为该项目首批入驻整车企业，该超级工厂成为赛力斯在重庆布局的第三个现代化生产基地。工厂拥有超过1000台智能化设备，超3000台机器人智能协同，实现关键工序100%自动化。满负荷状态下，最快30秒可以下线一台新能源汽车。2023年9月，首批问界M9在这里下线，2024年2月5日，首批交付也在这里完成。

赛力斯公布的一季报显示其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2.2亿元，一季度营收增长422%达到266亿元，全年有望破千亿元。上市公司业务的稳步增长，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的演变升级，加上订单的井喷，对工厂的生产条件提出更高需求。如果对现有布局的产线进行升级改造，难以达到两江新区龙兴新城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同样的水平，且升级改造成本较高。

与此同时，重庆国资系统正推动“三攻坚一盘活”改革突破、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提质增效，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并合规推动、提升国有资产证券化水平。作为地方国资，龙盛新能源的国有股东也有意将固定资产置换为上市公司股权，获取一定的流动性。

基于推进供应链生态的集成化、集聚化的共识，为做强做优万亿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挥新能源整车链主作用，双方达成了本次合作。

赛力斯方面表示，龙盛新能源成为其全资子公司后，一方面能大幅增厚其资产规模，且龙盛新能源原有股东的新增投入将覆盖标的公司债务，收购完成后将不会增加上市公司负债，从而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另一方面，上市公司无需另外支付租金，可显著减少每年经营性现金流出，节约资金可进一步用于日常研发生产活动。

（来源：重庆日报）

江淮汽车：终止与安凯客车、弗迪电池等动力电池合资框架协议

5月30日晚间，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淮汽车”）发布公告称，2022年9月6日，公司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凯客车”）、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和浙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就动力电池合作事宜，达成共识，签署了《合资框架协议》。合资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对拟组建合资公司相关方及出资的专利技术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评估，并与合作相关方就合资事宜进行了沟通，但未能就合资事宜达成一致。经审慎考虑并与合作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合资框架协议。

江淮汽车表示，本协议仅为各方意向合资合作的框架性约定，各方并未签署正式的《合资经营合同》，不构成各方之间就本次合资合作的法律约束力。公司终止本次合资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同日，安凯客车也就上述事宜公告称，合资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对拟组建合资公司相关方及出资的专利技术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评估，并与合作相关方就合资事宜进行了沟通，但未能就合资事宜达成一致。经审慎考虑并与合作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合资框架协议。

2022年9月6日，前述四方达成协议，合资项目主要瞄准商用车市场，大股东将是安凯客车。

江淮汽车此前发布的公告显示，根据协议，四方计划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建设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工厂并开展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项目。其中，弗迪电池拟以现金和其他权益作价出资，出资总金额共计1.2亿元(其中现金出资不少于5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2%，江淮汽车、安凯客车和浙储能源分别占注册股本的20%、45%和23%。考虑到安凯客车本就是江淮汽车的子公司，这场协议的主角自然当属江淮汽车。这也意味着，江淮汽车当时成功拿下比亚迪刀片电池这一重磅技术品牌。在此之前，明确应用比亚迪刀片电池的乘用车车型仅有一汽红旗旗下的E-QM5等。与江淮汽车达成合作，也意味着比亚迪刀片电池在寻找更多合作伙伴中取得重大突破。

(来源：盖世汽车网)

蔚来与中国一汽达成充换电战略合作

5月21日，盖世汽车获悉，蔚来与中国一汽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据悉，蔚来与中国一汽将在充换电领域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深度战略合作，在包括电池技术标准建立、可充可换电池车型研发、电池资产管理及运营、充换电补能生态服务网络建设及运营、电池产业采购与配套等领域深化长效合作机制，建立起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就在5月8日，盖世汽车报道称，蔚来宣布与广汽集团在广州签署充换电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彼时公布的信息，双方将在换电产业涉及的电池标准、换电车型研发及定制、电池资产管理及运营、换电服务网络建设及运营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推进双方自有充电平台互联互通。

截至目前，蔚来已经和长安汽车、吉利控股集团、奇瑞汽车、江汽集团、路特斯、广汽集团、中国一汽在内的7家车企达成充换电战略合作。

此外，蔚来还与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壳牌、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能源电力领域企业进行全方位的换电合作。

(来源：盖世汽车网)

汽车行业 2024 年 4 月产销综述

4月，我国经济景气水平总体延续扩张，三大指数继续保持在扩张区间，制造业企业生产继续加快、市场需求继续恢复、企业对近期市场发展信心总体稳定。我国汽车产销环比下降，同比呈现较快增长，其中新能源汽车和汽车出口同比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总体来看，当前我国汽车市场出口增速大于内销，国内汽车市场亟需进一步提振。近日，商务部、财政部等7部门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明确资金补贴范围和标准，统筹新能源车和燃油车发展。前期，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有助于进一步降低汽车消费门槛，与本次实施细则形成政策合力。地方政府也在积极响应，出台有关配套措施。相信随着有关政策的深入实施，以及汽车生产企业进一步加大创新步伐，不断推出大量新车型，都将有利于进一步激发汽车市场消费潜能，扩大国内市场需求。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4 年 4 月份销量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各公司 2024 年 4 月份产销快报公告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

1、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不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5545	113642	742593	536607	38.3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4736	93107	369941	313075	18.1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5103	140549	697995	617790	12.9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12048	209467	936446	757384	23.6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5066	51025	200093	211262	-5.29%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367	23447	104689	95307	9.8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896	36643	138675	149656	-7.34%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70	21022	107133	79482	34.7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125	12030	58357	46536	25.40%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3	3425	2504	14164	-82.32%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598	2836	12329	7275	69.47%

2、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10	373949	1194163	1265117	-5.6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0133	181980	902246	789788	14.2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313	177224	543011	717099	-24.28%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5545	113642	742593	536607	40.0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4736	93107	369941	313075	25.1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5066	51025	200093	211262	-3.2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12048	209467	936446	757384	13.9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367	23447	104689	95307	9.8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896	36643	138675	149656	-7.34%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70	21022	107133	79482	34.7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125	12030	58357	46536	25.40%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3	3425	2504	14164	-82.32%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598	2836	12329	7275	69.47%

3、月度汽车产品销量明细分类汇总表

(1) 中重卡（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5	18018	88009	82.15%	67263	30.8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991	10508	37717	18.85%	45991	-17.9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848	3525	11918	8.59%	12176	-2.12%

(2) 轻卡（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683	35863	143089	71.51%	142254	0.5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069	18651	61564	16.64%	67468	-8.7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408	9872	43848	41.88%	39104	12.1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369	21021	106837	15.31%	85324	25.2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758	15103	64752	46.69%	59907	8.0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769	10574	53830	50.25%	43043	25.06%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65	3004	19122	17.85%	12169	57.14%

(3) 大中客（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134	2497	11101	90.04%	5960	86.2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0	234	1947	0.97%	2418	-19.4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2	293	1138	0.82%	569	100.0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2	0.00%	50	-96.00%

(4) 轻客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919	5117	25098	23.97%	22624	10.9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67	3966	16413	8.20%	19004	-13.6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253	6324	27733	3.97%	22241	24.6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56	1199	4527	7.76%	3230	40.15%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64	339	1228	9.96%	1315	-6.6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4	458	1323	0.95%	1160	14.05%

(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90	68907	177846	32.75%	320461	-44.5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66461	102181	491426	52.48%	331612	48.1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9772	51731	220707	31.62%	227796	-3.1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686	8901	19715	5.33%	26667	-26.0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13	6221	20536	14.81%	23384	-12.18%

(6) 多功能乘用车 (MPV)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543	87821	281788	51.89%	316446	-10.9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171	10528	32927	3.52%	36322	-9.3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810	2867	15535	2.09%	13568	14.5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41	932	3723	0.53%	4692	-20.65%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2887	377	15.06%	11177	-73.6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2	256	892	0.45%	1352	-34.02%

(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SUV)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71	20475	83228	15.33%	80046	3.9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1981	65555	288662	78.03%	218940	31.8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1505	59133	332941	47.70%	271860	22.4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35416	96758	412093	44.01%	389450	5.8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511	8176	23473	6.35%	38893	-39.6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040	8458	35743	34.14%	33579	6.44%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538	2127	84.94%	2987	-60.8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	198	35	0.02%	243	-85.60%

注：福田拓路者皮卡后箱加盖，协会统计为多功能乘用车，除此之外，无其他 SUV 产品。

(8) 交叉型乘用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63	1408	6054	0.87%	5877	3.01%

(9) 发动机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 (台)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7113	76254	480130	342399	40.23%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3274	40475	68203	82460	-17.2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775	21961	92471	94208	-1.8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026	24438	82992	106903	-22.3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	15862	17758	72243	67902	6.39%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3	3425	2504	14164	-82.32%

1、上市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未及时审议披露

经查明，因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多年亏损，难以从金融机构获得足够的融资贷款，自2023年8月起，公司原控股股东、现第二大股东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化集团）累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51亿元，年化利率在6.5%-7%之间，高于目前3.45%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相关借款合同在各借款期限内的累计应付利息为652.27万元。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迟至2024年4月2日才召开董事会对已发生的1.51亿元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并披露《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告》。

综上，公司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年化利率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7条、第6.3.1条、第6.3.6条、第6.3.19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成国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负责人蒋勇飞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3.1条、第4.3.5条、第4.4.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成国俊、时任财务负责人蒋勇飞予以监管警示。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2、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实控人控制的企业后未及时清理前期子公司借款导致资金占用、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未能按照公告的还款计划及时归还财务资助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9号）查明的事实及公司披露的公告，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关于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归还财务资助款的进展公告》，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眼科投资）将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归还通策医疗于2019年至2020年8月期间提供的1.12亿元财务资助款。2024年1月10日，

公司披露《关于参股公司归还财务资助款的进展公告》，眼科投资将于2024年一季度完成归还财务资助款，如2024年一季度末未归还，实际控制人吕建明将代为履行归还义务。2024年4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参股公司归还财务资助款的进展公告》，眼科投资预计将在2024年4月15日前归还财务资助款及利息。2024年4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参股公司已全部归还财务资助款的公告》，截至2024年4月8日，眼科投资已将全部财务资助款1.12亿元本金及利息归还公司。

另经查明，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2023年年报，同日披露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股东、实控人控制的附属企业北京三叶风尚口腔诊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叶口腔）、杭州天使口腔诊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使口腔）存在暂借款，分别为310.99万元、78.6万元，期末余额合计389.59万元，上市公司对相关款项核算的会计科目为其他应收款，性质为非经营性往来，附注显示相关款项系因报告期内公司转让三叶口腔和天使口腔的股权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形成，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收到还款。

眼科投资未能按照公告的还款计划及时归还财务资助款，吕建明在眼科投资未能按承诺时限归还时没有代为履行归还义务，眼科投资、吕建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4.5.1条、第6.3.10条等有关规定。

同时，公司未能在三叶口腔和天使口腔的股权受让交易完成前解决对其提供的借款，导致公司发生资金占用事项，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吕建明、三叶口腔、天使口腔未在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前归还对上市公司的欠款，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4.5.1条、第4.5.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毅、时任财务总监徐国喜、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华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4.3.1条、第4.3.5条、第4.4.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吕建明、公司时任总经理兼时任财务总监王毅、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徐国喜、公司时任董秘张华、关联方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三叶风尚口腔诊所有限公司和杭州天使口腔诊所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3、上市公司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涉及热点概念的信息

经查明，2024年2月7日18时19分，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答复投资者提问称：“公司近期通过子公司战略投资了 Hong Kong Inequation Limited，是公司在“算力-数据-AI”战略生态中 AI 应用领域重要布局，公司在其参股 30%。...该公司业务品牌 Seven Volcanoes 作为 SnackVideo 的 AI 视频内容战略合作伙伴，双方的合作包含但不限于视频内容 AI 化内容提供等方面。Seven Volcanoes 以 AI 技术为基础，面向全球市场，赋能短剧内容出海”。2月8日，公司股价盘中一度涨停，收盘涨 9.54%。

2024年2月17日23时50分，公司在官方微信公众号转载 Seven Volcanoes 官方微信公众号文章《Seven Volcanoes 文生视频 AI 多模态应用新突破》。文章称：“Seven Volcanoes 也实现了从文字到视频的多模态应用的新突破，尤其在视频领域垂直化应用上取得了显著进展。Seven Volcanoes 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也为视频内容创造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等表述。次一交易日（即2月19日），公司股价涨停，2月20日公司股价继续上涨 6.18%。

在“生成式 AI”处于市场高度关注的热点时期，上市公司在 e 互动平台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应当审慎、客观，确保发布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充分提示风险，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公司多次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涉及热点概念的信息，且未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说明除参股外公司与相关业务的具体联系及对业绩影响的不确定性风险，发布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6 条、第 2.1.8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7.1.1 条、第 7.1.4 条、第 7.5.3 条、第 7.5.4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卢沛民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4.3.1 条、第 4.4.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卢沛民予以监管警示。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4、上市公司在重大事项达到披露标准，且已经在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公开的情况下，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明，2023年11月14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布中标结果公告显示，恒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标AI算力一体机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1.12亿元，约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274.54%，且涉及“AI”、“算力”等热点。前述中标结果公布后，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情况，直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布中标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即11月15日）公司股价涨停，经监管督促后公司于11月16日披露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在重大事项达到披露标准，且已经在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公开的情况下，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监管督促方才予以公告，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7条、第2.2.4条、第6.1.2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王翔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3.1条、第4.4.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恒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王翔予以监管警示。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